

法 規

本節載有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該條例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電信條例》制定了中國電信業務經營者的監管框架，將電信業務劃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必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的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目錄，通過公共通信網絡或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作為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B25類信息服務業務)，受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互聯網管理辦法》將互聯網信息服務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者須取得有關電信管理機構核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根據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到期前90日提出續辦申請。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限制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外商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企業，須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成立，而外方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須具有相關行業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合資企業亦須取得工信部以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地方主管部門的批准方可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

國家發改委以及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負面清單》，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實體(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的外商投資比例不得高於50%。

法 規

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發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國內增值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任何增值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設施或其他協助。

有關互聯網文化活動服務的法規

文化部於2003年5月10日頒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將互聯網文化活動劃分為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包括：(i)製作、複製、進口、發行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網絡遊戲、網絡節目、網絡劇集、網絡表演、網絡動漫等)；(ii)將文化產品登載在互聯網上傳播，或通過互聯網、移動通信網等信息網絡將文化產品發送到電腦、手機及其他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供用戶瀏覽、欣賞、使用或下載；及(iii)互聯網文化產品的展覽、比賽及其他類似活動。進行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5年4月13日頒佈《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五家中國監管機關(包括文化部、國家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05年7月6日聯合發佈了《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上述法規，非國有資本及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得從事通過信息網絡開展視聽節目的業務。此外，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屬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發佈《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經營的實體在向公眾提供有關內容和服務前，必須對擬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內容進行審查。該等實體應建立內容管理制度、設立內容管理部門以及配備適當人員，以確保內容合法。網絡文化經營單位的內容管理制度，須明確內容審查的責任、標準和流程以及相關問責措施，並須在所在地的省級文化主管部門備案。

2021年8月25日，中央網信辦秘書局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飯圈」亂象治理的通知》(「《**飯圈治理通知**》」)，要求網站平台須取消所有涉明星藝人個人或組合的排行榜單，嚴禁新增或變相上線個人榜單及相關產品或功能。僅可保留音樂作品、影視作品等排行，但不得出現明星藝人姓名等個人標識。在音樂作品、影視作品等排行中，降低簽到、點贊、評論等指標權重，增加作品導向及專業性評價等指標權重，亦不得以顯示粉絲個人購買量、貢獻值等數據，或對粉絲購買產品的數量或金額進行排行等方式誘

法 規

導粉絲消費。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根據通知要求對其業務模式進行相應調整，如取消歌手排名、人氣排名等藝人排行榜，取消展示數字專輯和單曲銷售中的個人購買金額和貢獻值，以及調整營銷和推廣活動方法。此外，本公司採取限制購買數字專輯和單曲的規定。本公司確認，有關調整對本公司的財務收入並無重大影響。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法規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編纂]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

有關網絡音樂的法規

文化部於2006年11月20日下發《網絡音樂發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見》(「《網絡音樂意見》」)，於同日生效。《網絡音樂意見》規定，網絡音樂服務提供者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文化部於2015年10月23日發佈、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規定網絡音樂經營單位須按季度向國家管理平臺報告其內容自審信息。

2010年及2011年，文化部通過下發一系列有關網絡音樂產業的通知，大幅加強其對網絡音樂產品的監管，其中包括2010年發佈的《關於規範網絡音樂市場秩序整治網絡音樂網站違規行為的通告》及《關於查處違法網絡音樂網站的通知》。此外，文化部於2011年1月7日下發《關於清理違規網絡音樂產品的通告》，該通告說明從事以下任何活動的實體，文化部將予以相應處罰或制裁：(i)未取得相應資質而提供網絡音樂產品或相關服務；(ii)進口未經文化部審查的網絡音樂產品；或(iii)提供未向文化部備案的國產網絡音樂產品。

2015年7月8日，國家版權局下發《關於責令網絡音樂服務商停止未經授權傳播音樂作品的通知》，規定：(i)網絡音樂服務商於2015年7月31日前將平台上未經授權傳播的音樂作品全部下線；及(ii)對於在2015年7月31日以後仍繼續傳播未經授權音樂作品的網絡音樂服務商，國家版權局將予以查處。

法 規

有關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自國家廣電總局取得《視聽許可證》或辦妥國家廣電總局的若干登記程序。2010年3月17日，國家廣電總局進一步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業務分類目錄》，並於2017年3月10日修訂。國家廣電總局於2009年3月30日頒佈《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的前置審批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08年2月3日在其官網發佈的《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國家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視聽規定》發佈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無違法違規行為，均可重新登記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適用於《視聽規定》發佈後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該等政策後來也反映在國家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加強對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違規音視頻以及非真實音視頻鑑別技術；如發現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製作、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應當依法依約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廣電總局2004年7月19日發佈並於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或當地

法 規

廣電部門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應當嚴格按照核准的製作經營範圍從事業務活動。除廣播電視播出機構外，上述持證機構不得製作時政類新聞及同類專題、專欄等廣播電視節目。

有關網絡直播服務的法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4日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直播規定**》」)，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所有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在經營直播服務時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設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根據互聯網直播內容類別、用戶規模及其他情況，進行分類分級管理，為圖文、視頻、音頻加注或播報平台標識信息；(ii)以有效的身份資料(例如已驗證的手機號碼)對網絡直播用戶進行驗證，並根據身份證明文件(如身份證件、營業執照及組織機構代碼證)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進行認證登記；(iii)驗證核實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身份資料的真實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辦分類備案，以及在相關執法部門依法查詢時提供該等資料；(iv)與互聯網直播服務用戶訂立服務協議，當中的必備條款須按照省級網信辦的指導制定，以釐清各方的權利及責任，要求其遵守法律、法規及平台公約；及(v)建立信用等級管理系統及黑名單管理制度，根據信用等級進行管理及提供服務，禁止納入網絡直播服務黑名單的用戶重新註冊賬戶並及時向相關網信辦報告。

根據《互聯網直播規定》，未經許可或超出許可範圍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省級機構予以處罰，可能包括責令終止有關服務及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違反《互聯網直播規定》的其他規定的，由國家或地方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將受到刑事調查或處罰。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2日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網絡直播通知**》」)。根據《網絡直播通知》，對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體育賽事、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會、文化活動進行網絡視聽直播，須持有適當的《視聽許可證》。擬直播的特殊活動相關信息須提前向所在地省級新聞出版廣電行政部門備案。網絡視聽直播服務提供者須對該等節目審查及錄製，並至少留存60日以備管理部門審查；須準備應急方案替代違法違規節目。重大政治、軍事、經濟、社

法 規

會、體育及文化活動直播不得開通彈幕評論功能。一般社會團體文化活動及體育活動直播的彈幕評論須配備專門的審核員。網絡視聽直播節目聘請或邀請的主持人、嘉賓及直播對象須符合以下要求：(i)愛國守法；(ii)具備良好公眾口碑及社會形象，無醜聞劣跡；(iii)穿著、髮型、語言及行為遵守公序良俗，不得以低俗或不宜面向公眾公開討論的內容製造話題。

根據文化部於2016年12月2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管理辦法》，從事網絡表演經營活動的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按照《互聯網文化規定》，向省級文化行政部門申請《ICB許可證》，該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應當明確包括網絡表演。網絡表演經營單位應當在其網站主頁的顯著位置標明《ICB許可證》編號。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持有《ICB許可證》(音樂除外)的實體。由於從事及經營短視頻、直播及在線遊戲業務的平台需取得《ICB許可證》(音樂除外)，因此該等業務屬於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外國投資者亦不得投資有關業務。

根據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8年8月1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服務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依法向電信主管部門履行網站ICP備案手續，涉及經營電信業務及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表演、網絡視聽節目直播等業務的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應當分別向相關部門申請取得電信業務經營、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文化經營、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等許可，並於直播服務上線30日內按照有關規定到屬地公安機關履行公安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2020年11月12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第78號通知》)，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直播平台須於2020年11月30日之前辦理信息和業務登記。平台的一線審核人員與在線直播間數量總體配置比例不得少於1:50。應加強審核人員的培訓，通過培訓的審核人員須在系統中辦理登記。平台須每季度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的省級分支機構報備直播間、表演者和審核員數量。網絡秀場直播平台須對節目內容和表演者實行標籤分類管理。未經平台批准，表演者不得變更直播間節目的類別。未成年或未實名註冊的用戶不得打賞，平台亦要限制每次、每日及每月的打賞金額。當用戶的打賞達到每日／每月上限一半，平台須發出消費提示，用戶須通過短信或其他方式確認方可進行下一次交易。當用戶的打賞已達到每日／每月上限，平台須暫停該用戶當日或當月的打賞功能。平台以直播間、直播演

法 規

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的方式舉辦電商節、電商日或促銷日等電商宣傳活動，須提前14個營業日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地方分局備案嘉賓、表演者、內容和設置等信息。網絡電商直播平台要對開設直播帶貨的商家和個人進行相關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紀錄，不得為無資質、無實名、冒名登記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工信部、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公安部、文化和旅遊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1年2月9日印發的《關於加強網絡直播規範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開展經營性網絡表演活動的直播平台須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並進行ICP備案；開展網絡視聽節目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視聽許可證》(或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中完成登記)並進行ICP備案；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的直播平台須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網絡直播平台應當及時向屬地網信等主管部門履行企業備案手續，停止提供直播服務的平台應當及時註銷備案。

根據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未成年人保護法(2020修訂)》的規定，網絡直播服務提供者不得為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為年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直播發佈者賬號註冊服務時，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徵得其父母或者監護人同意。2021年8月30日，文化和旅遊部公佈《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明確規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以虛假消費、帶頭打賞等方式誘導用戶消費，不得以打賞排名、虛假宣傳等方式進行炒作。根據《網絡表演經紀機構管理辦法》，網絡表演經紀機構不得為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為十六周歲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網絡表演經紀服務的，應當對其身份信息進行認證，並經其監護人書面同意。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除《電信條例》及上述其他法規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應用程序**」)特別受到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規管。《應用程序規定》明確了對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者及應用商店服務提供者的相關要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分別負責監察及管理全國及地區的應用程序信息內容。

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嚴格履行信息安全管理的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i)根據「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以手機號碼等方式核實註冊用戶的身份；(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用戶同意；(iii)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

法 規

機制；對發佈違法違規信息內容的，視情況採取警示、限制功能、暫停更新、關閉賬號等處置措施；保存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iv)依法保障用戶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的「知情權和選擇權」；未向用戶明示並經用戶同意，不得開啟收集地理位置、讀取通訊錄、使用攝像頭、啟用錄音等功能；不得開啟與服務無關的功能；不得捆綁安裝無關應用程序；(v)尊重及保護知識產權；不得製作或發佈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應用程序；及(vi)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有關網絡出版的法規

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網絡出版規定》將「網絡出版物」定義為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並通過互聯網並向公眾提供的數字化作品，包括：(a)圖片、地圖、遊戲及漫畫等原創數字化作品；(b)與已出版的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等內容相一致的數字化作品；(c)將上述作品通過選擇、編排、彙集等方式形成的網絡數據庫等數字化作品；及(d)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認定的其他類型的數字化作品。此外，外資企業不得從事上述服務。根據《網絡出版規定》，通過互聯網分銷網絡出版物的互聯網運營商須獲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有關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主須確保廣告內容的真實性。廣告內容不得含有任何違禁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洩露國家秘密的信息；(ii)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的信息；及(iii)含有民族、種族、宗教及性別歧視的信息。通過互聯網發送或發佈的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通過彈出式視窗形式發佈的廣告應顯著標明關閉按鈕，以確保觀看者可一鍵關閉廣告。

國家工商總局（自2018年3月起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於2016年9月1日生效。《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監管任何在互聯網發佈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站、網頁及應用程序以文字、圖片、音頻及視頻形式發佈的廣告。根據《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知悉或理應知悉任何人使用其信息服務發佈違法廣告的，即使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提供信息服務且並無涉及互聯網廣告業務，須加以阻止。《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

法 規

法》禁止下列活動：(i)提供或者利用應用程序、硬件等對他人正當經營的廣告採取攔截、過濾、快進、篡改、覆蓋等限制措施；(ii)利用網絡通路、網絡設備、應用程序等破壞正常廣告數據傳輸或擅自加載廣告；或(iii)使用虛假統計數據或流量數據損害他人利益。

有關信息安全的法規

中國的互聯網內容亦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實施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i)違法侵入具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政治顛覆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佈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均屬違法。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引發社會動蕩的內容。引發社會動蕩的內容包括煽動抗拒或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顛覆中國政府或其政治制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宣揚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或暴力的任何內容。國家秘密泛指包括關於中國的國防事務、國家事務及由中國政府釐定的其他事宜的信息。

此外，國家保密局獲授權禁止訪問其認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遵守保護國家秘密的相關法規之任何網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國家亦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要活動進行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須制定符合網絡安全等級保護要求的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指定專職網絡安全管理人員、採取防範電腦病毒、網絡攻擊及網絡入侵的技術措施、採取監測並記錄網絡運行狀況和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採取數據分類、備份及加密等數據安全措施。《網絡安全法》亦規定，出於國家安全原因，網絡運營者有義務為公安及國安機構偵查犯罪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該項義務雖然沒有明確細節，但覆蓋主體廣泛。《網絡安全法》規定，提供網絡接入或域名註冊服務、辦理固定電話、移動電話等入網手續、或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或即時通訊服務的網絡運營者要求用戶於註冊時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網絡安全法》對屬於中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設施規定了

法 規

嚴格的運行安全要求，包括數據本地化（即在中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及重要經營數據）及對任何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漏，將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及公共利益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具體涉及關鍵領域，例如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及電子政務。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留存用戶資料（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佈內容及時間）至少60天。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亦須報告任何公開散佈違法內容的事件。網絡運營者違反有關規定的，中國政府可吊銷其《ICP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中央網信辦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3月1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安全認證工作的公告》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App)安全認證實施規則》，鼓勵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自願獲得應用程序安全認證，亦鼓勵搜尋引擎及應用商店向用戶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審議通過《數據安全法》，對中國境內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和安全監管進行規範，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並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及其他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數據處理者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數據安全法》規定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據此，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須經審查。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開展違反《數據安全法》的數據處理活動，視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隨著《7月6日意見》的頒佈，中概股公司在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及涉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合規將受到中國監管機關的更嚴格審查。預計此類法律法規將發生進一步變化，可能規定強化信息安全責任和加強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及程序。

法 規

2021年7月10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數據處理者（連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統稱「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並規定辦法中「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是指經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認定的運營者。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並無就「國外上市」提供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草案》尚未正式施行。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監督管理部門是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保護工作部門」）。保護工作部門結合本行業、本領域實際，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報國務院公安部門備案。制定認定規則應當主要考慮下列因素：(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對於本行業、本領域關鍵核心業務的重要程度；(ii)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帶來的危害程度；(iii)對其他行業和領域的關聯性影響。保護工作部門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相關條例為新近發出，可能因應相關條例的詮釋及實施而進一步頒佈詳細規則或解釋，包括認定不同行業及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規則。截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工作部門關於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而根據現行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上市後短期內被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機會相對輕微。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編纂]日期上述法規不會影響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然而，相關監管機制的未來變化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

法 規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和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規定》，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相關漏洞信息，並對網絡產品使用者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規定》，違反《規定》可根據《網絡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予以行政處罰。由於《規定》出台不久，其有關詮釋及實施仍待進一步明確。

2021年10月26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應當履行互聯網用戶賬號名稱信息管理主體責任，配備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管理人員和技術能力，建立健全並嚴格落實賬號名稱信息管理、真實身份信息核驗、賬號專業資質認證管理、信息內容安全、生態治理、應急處置、個人信息保護、信用評價等管理制度。互聯網用戶賬號服務平台向未成年人提供賬號註冊服務的，應當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並對未成年人進行基於居民身份證號碼的真實身份信息核驗，對監護人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核驗。截至[編纂]日期，本法規仍處於徵求意見階段，尚未正式生效，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有關該法規的相關查詢、調查及整改要求的通知。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法規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編纂]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

2021年10月29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了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五種情形，包括：(i)向境外提供的數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

法 規

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ii)出境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個人信息達到一百萬人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2021年8月2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就《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按不同要求對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實施分類分級管理，並規定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報相關信息，履行備案手續。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用戶選擇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停止提供相關服務。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選擇、修改或者刪除用於算法推薦服務的用戶標籤的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其中包括)(i)公示算法推薦服務情況，包括其基本原理、目的意圖及運行機制；(ii)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向用戶提供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及(iii)通過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進行算法備案。截至[編纂]日期，本公司已向用戶提供就內容和廣告關閉算法推薦功能的選項，並準備在《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生效時披露其運行機制。此外，監管機關尚未正式建立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備案系統，本公司將在要求時進行算法備案。基於上述情況以及截至本[編纂]日期《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本[編纂]日期，《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不會影響本集團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

為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充分發揮網站平臺信息內容管理第一責任人作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9月15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

法 規

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根據《關於進一步壓實網站平台信息內容管理主體責任的意見》，網站平台應當優化算法推薦，明確推薦重點，細化推薦標準，評估推薦效果，按要求開展算法備案。

有關互聯網隱私的法規

中國政府於近年來頒佈多部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律，以保護個人信息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中國法律並無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並分析用戶的個人信息。然而，《互聯網管理辦法》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誹謗第三方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2011年12月29日由工信部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即，能夠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在其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懷疑發生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信息洩露可能導致嚴重後果的，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配合有關機構進行調查。

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其中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有關的大部分規定延續了既有規定，但普遍更為嚴格且適用範圍更廣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僅可收集或使用提供服務所必需的個人信息。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向用戶明確告知收集或使用信息的目的、方法及範圍，且必須獲得個人信息被收集或使用的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須制定並公佈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的規則，對收集的任何信息嚴格保密，並採取技術及其他措施維護個人信息安全。用戶停用相關互聯網服務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停止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並註銷相關用戶賬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損毀任何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用戶的個人信息。

《網絡安全法》明確規定了網絡運營者的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或破壞其收集的用戶個人信息，亦有責任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修改不正確的信

法 規

息。此外，未經用戶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向他人提供用戶個人信息。如果以不可逆的方式處理個人信息使之無法識別特定個人的，可豁免遵守上述規定。此外，《網絡安全法》亦提出適用於涉及個人信息的違規行為之違規通知規定。

中央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重申依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商進行安全認證、鼓勵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記及推薦通過認證的應用程序。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須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及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保護兒童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須以顯著且清晰的方式通知兒童監護人並經同意後方可收集、使用、轉移或披露兒童個人信息。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六種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包括「隱私政策中沒有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及「在App中沒有隱私政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發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有關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且經責令而拒不改正的，須受刑事處罰。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若干有關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定罪和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必要時須合法獲取他人的有關個人信息並須確保有關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播他人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在中國境內處理

法 規

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在中國境外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屬於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也適用《個人信息保護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方可處理個人信息：(i)取得個人的同意；(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所必需；(iii)為履行法定職責或者法定義務所必需；(iv)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v)為公共利益實施新聞報導、輿論監督等行為，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vi)依照本法規定在合理的範圍內處理個人自行公開或者其他已經合法公開的個人信息；或(vii)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原則上，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ii)項至第(vii)項規定情形的，不需取得個人同意。基於個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的，該同意應當由個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願、明確作出。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取得個人單獨同意或者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此外，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同意，且處理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應當制定專門的個人信息處理規則。

此外，《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個人信息處理者因業務等需要，確需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i)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的規定經專業機構進行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ii)按照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標準合同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合同；或(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存儲在中國境內。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

有關互聯網評論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7年8月25日發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提供者應嚴格承擔主要的責任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i)核實註冊用戶的真實身份信息；(ii)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iii)對新聞信息提供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建立先審查後發表評論的制度；(iv)以彈幕方式提供互聯網跟帖評論服務的，在同一平台、同一頁面上同時提供相應的靜態信息內容；(v)建立健全互聯網跟帖評論審核管理、實時檢查、應急處置等信息安全

法 規

管理制度，及時識別和處理違法信息，並向相關主管部門報告；(vi)開發互聯網跟帖評論信息保護和管理技術，創新互聯網跟帖評論管理方式，研發和利用反垃圾信息管理系統，以及提高垃圾信息處理能力；(vii)配備與服務相適應的內容審核團隊；及(viii)配合有關監督部門的檢查，並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和數據支持。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未停止傳輸、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保存有關記錄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有關主管部門對拒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國已頒佈多項關於著作權保護的法律法規。中國是若干著作權保護的主要國際公約的締約國，1992年10月簽署《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1992年10月簽署《世界版權公約》，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簽署《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有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的目的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中國文化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2006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進一步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若干情況下可能承擔責任，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道或者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網絡侵權的行為但未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相關內容的鏈接，或雖然不知道有關侵權行為，但在接到權利人的侵權通知書後未能採取有關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

- (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服務對象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

法 規

- (b)向指定的服務對象提供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服務對象以外的其他人獲得；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根據技術安排自動向服務對象提供，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b)不影響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掌握服務對象獲取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情況；及(c)在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改、刪除或者屏蔽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根據技術安排自動予以修改、刪除或者屏蔽；
- (iii)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服務對象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服務對象所提供，並公開網絡服務提供者的名稱、聯繫人、網絡地址；(b)未改變服務對象所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服務對象提供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服務對象提供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刪除權利人認為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及
- (iv)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搜索引擎或者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侵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信息產業部及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2005年5月30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人的通知6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侵權人須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被處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3倍以下的罰款；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國家版權局於2015年頒佈的《關於規範網絡轉載版權秩序的通知》包含以下四大要點：(i)明確現有法律及法規中與互聯網著作權有關的若干重大事項，包括界定新聞範疇，明確不適用於互聯網著作權的法定許可，禁止歪曲篡改標題和作品的原意；(ii)指導報

法 規

刊及媒體進一步加強內部版權管理，特別是要求報刊載明其內容的版權來源；(iii)鼓勵報刊及互聯網媒體積極進行版權合作；及(iv)要求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加大版權監管力度。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或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應當認定其構成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行為。

國家版權局、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0年聯合頒佈的《關於開展打擊網絡侵權盜版「劍網2020」專項行動的通知》，載有開展視聽作品版權、電商平台版權、社交平台版權、在線教育版權專項整治，並鞏固重點領域版權治理成果，包括加大對音樂版權保護力度，推動完善網絡音樂版權授權體系等內容。

商標

商標受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中國商標註冊及管理。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展一次。註冊續展申請須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同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同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人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

法 規

而被許可人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專利

專利受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可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為十五年。除法律規定的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對專利權人的侵權。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國家互聯網信息中心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辦理域名註冊。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須為單位（或單位的任何股東），或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

法 規

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印發《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指南》」）並於當日起生效，作為中國現行反壟斷法律法規下平台經濟經營者的合規指引。指南旨在明確網絡平台活動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若干情形，以及制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程序。

2021年8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主要規範經營者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並明確規定網絡競爭行為的一般規範，禁止利用技術手段實施妨礙干擾等不正當競爭行為，以及禁止利用技術手段實施其他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尚未正式通過，且由於尚待進一步澄清，有關《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上述法規與《反不正當競爭法》具有一致性，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編纂]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1)《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進一步詳述《反不正當競爭法》在互聯網領域的實施，亦反映了《反不正當競爭法》執法經驗。因此，本公司並無就《反不正當競爭法》受到任何處罰的事實是確定本公司有關新法規要求的合規情況的重要基準，且本公司確認，其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實際遵守《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意見稿》；及(2)該法規仍處於徵求意見階段，尚未正式生效。

2020年9月11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在《反壟斷法》的基礎上，對合規管理制度、合規風險重點、合規風險管理、合規管理保障等方面提供指導，鼓勵經營者根據《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預防《反壟斷法》的合規風險。《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僅對經營者反壟斷合規作出一般性指引，不具有強制性。此外，本公司並無因違反《反壟斷法》而受到任何處罰。本公司於2020年按收入計的市場份額為20.5%，因此認為不具備消除或限制競爭的市場支配地位或顯著市場力量。本公司不認為其能夠控制相關市場的價格、數量或任何其他交易條件，或阻礙及影響其他經營者進入相關市場。基於上述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法規不影響本公司截至[編纂]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

法 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一般管制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多項法規，涉及經常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以及支付利息及股利）的，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貨幣。涉及資本項目（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撤資）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將兌換的外幣匯至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須以人民幣付款。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中國公司可將境外收取的外匯調回境內或存放於境外。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保留或出售予經營結匯及售匯的金融機構，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2005年11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為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活動，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個人及境內公司）以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活動為目的在境外直接或間接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該離岸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的，亦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以簡化審批流程及促進跨境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並修訂及規範返程投資外匯登記相關事宜。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內居民為開展投融資活動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增資、減資、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應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附操作指引，審核原則變更為「境內居民個人只為直接設立或控制的（第一層）特殊目的公司辦理登記」。

法 規

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制定《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自2014年7月4日起實施。根據相關規定，未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派付股利及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作其他分派）將受到限制，相關中國居民也將面臨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不時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中國居民須就其於公司的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起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進一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為在境外開展投融資活動成立或控制境外實體的，須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原則上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準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及附屬規定管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規定了外商在華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目錄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的除外。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取代原有《鼓勵目錄》。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發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負面清單》，取代原有《負面清單》。

2021年10月8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就《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公開徵求意見。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0年版）》相比，《市場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公開徵求意見稿）》的主要變化包括禁止違規開展新聞傳媒相關業務，以及非公有資本不得從事涉及政治、經濟、軍事、外交、重大社會、文化、科技、衛生、教育、體育以及其他關係政治方向、輿論導向和價值取向等活動、事件的實況直播服務。由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上述相關領域，且上述負面清單仍處於徵求意見階段，尚未正式實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法規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編纂]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法規。

法 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監管外商在華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任何情況：(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準入前國民待遇，從事《負面清單》內「限制」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限制」或「禁止」類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符合準入條件及取得其他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未解釋「實際控制」的概念或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然而，其載有「外商投資」釋義下的概括性條款，其中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有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方式的空間。

《外商投資法》還規定了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的保護性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遵守對外國投資者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可以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除特殊情況下，遵守法定程序，並及時作出公平合理的補償時可以徵收或徵用；禁止強制轉讓技術；允許外國投資者將其在中國境內投資過程中產生的資金自由匯出及匯入，並提供全方位多角度的機制，保證外商投資企業於市場經濟下公平競爭。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信息的，須承擔法律責任。《外商投資法》還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的五年內保留原架構和企業組織形態，這意味著外資企業可能被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監管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規調整結構和公司治理。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

法 規

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須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律**」)分別於2007年3月16日及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作出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或實質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其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或並無設立該等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律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適用25%的稅率。然而，倘若非居民企業並未在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或者雖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場所但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企業所得稅須根據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稅率繳納。

《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規定了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判定標準及程序。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如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就其來源於世界各地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日常經營管理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50%或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企業所得稅法律允許符合條件的高新科技企業享有減免後為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認定為軟件企業的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個曆年按正常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而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法 規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並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作出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歸屬於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的資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及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間接境外轉讓中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資產所得，被視為與中國境內機構、營業場所實際聯繫，因而將被納入企業所得稅申報，並按照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與中國境內的不動產或與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投資有關的轉讓所得(但與中國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場所無實際關係)，適用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但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同類安排享受稅收優惠待遇，而負有支付轉讓款項義務的一方承擔扣繳義務。《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的具體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

增值稅及營業稅

2013年8月前，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從事服務業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以5%的稅率繳納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的營業稅。然而，倘若提供的服務與技術開發及轉讓有關，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可免徵營業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下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5月及12月、2014年4月、2016年3月及2017年7月分別發佈五項通告，進一步擴闊營業稅改徵增值稅涉及的服務業範圍。根據該等稅項規則，自2013年8月1日起，若干服務行業實行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包括科技服務及廣告服務。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國所有行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常規化試點方案。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0%，而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稅率為3%。不同於營業稅，納稅人可以就提供的應稅服務收入的銷項增值稅抵扣購買貨物支付的符合條件的進項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5月1日生效。根據上述通知，此前對應稅貨品分別徵收17%及11%的增值稅，自2018年5月1日起分別降低至16%及10%的增值稅稅率。

法 規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的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或9%的適用增值稅稅率；(ii)納稅人購買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調整為9%的扣除率；(iii)納稅人購買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適用13%稅率的農產品，將以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增值稅；(iv)原適用16%增值稅且適用相同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或勞動服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對原適用10%稅率且適用相同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或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有關勞動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改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並對勞動者進行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條文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主要旨在管理用人單位／勞動者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的事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建立或已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或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且用人單位須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0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2011年7月1日起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企業有責任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須向當地的政府部門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將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補足。

法 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企業亦須按規定代表僱員及時足額繳交住房公積金。

有關股利分派的法規

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在華股利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監管機制，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利。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提取稅後利潤的最少10%計入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文另有規定的除外；且在彌補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加強對中概股公司的監管，修改關於該等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